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0200718441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胡貴容君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托嬰中心，違法收托嬰幼兒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、第105條第1項及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胡貴容
- 二、場所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崇倫北街101號2樓之1
- 三、查獲日期：102年4月23日

市長胡志強